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粤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11厘向該等客戶借出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貸款以兩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之估值為53,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偉同意按年利率11厘向該等客戶借出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貸款人: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人: 該等客戶(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 35,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1厘

有效期: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計十二個月

抵押品: 就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

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估值為53,000,000港元

還款: 客戶將會在到期日全數償還貸款本金

提前還款: 該等客戶可於貸款到期日前向天偉提前償還貸款

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須事先向天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在發出貸款之日起計的頭六個月

內不得將此類通知發給貸款人

收回貸款: 儘管該協議載明任何條款及條件及無論該等客戶

是否違約,貸款人都可全權要求該等客戶償還尚欠貸款本金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須事先向該等客戶

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且無任何補償

利息付款: 該等客戶須分十二期支付月息。預計本集團在貸款

期內將收到3,850,000港元的年度利息收入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貸款乃以該等客戶提供之兩項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其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6%。該比率乃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之估值就貸款按揭的物業所釐定的價值為根據。

貸款乃根據(i)天偉對該等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該等客戶所提供位於香港住宅黃金地段的抵押品釐定。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天偉認為向該等客戶授出其承擔之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尚可接受。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該等客戶之資料

該等客戶為一名個人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向客人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ii)放債業務;(iii)經營酒店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之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天偉及該等客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根據天偉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經考慮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抵押品價值及該等客戶的還款能力,授出之貸款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項下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粤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該等客戶」 指 梁漢英女士,貸款協議項下的一名個人貸款借貸

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 偉 根 據 貸 款 協 議 向 該 等 客 戶 提 供 金 額 為

35,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天偉與該等客戶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年四月八日的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 組成。